

---

## 旗舰准则

---

这些准则的目的是为政策和执行委员会确认旗舰项目建立一个框架，并帮助工作组提出有可能成为旗舰的适当项目。

### 1. 引言

1.1 这些准则是由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伙伴计划的政策和执行委员会拟订。

1.2 这些准则应该与伙伴计划的以下文件一起阅读：

- 章程，2006年1月。
- 工作计划，2006年1月。
- 首届部长级会议的公报，2006年1月。
- 工作组准则，2006年4月。
- 行动计划准则，2006年4月。

1.3 行动计划准则（3.9段）规定：

只要符合委员会发布的准则，工作组可以自行决定提出“旗舰”项目和活动，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建议的旗舰项目或活动只有在委员会批准之后才能被定为此类项目或活动。

### 2. 旗舰的组合

2.1 工作组的少数几个项目和活动可以被定为旗舰项目。一般来说，委员会预期在任何时候都会有10到15个旗舰项目，但实际数目取决于所提项目的性质。

2.2 旗舰包括一组项目和活动，这些项目和活动的整体能说明和展示伙伴计划的远景和目的。这个组合因此应该包括伙伴计划打算进行的所有活动，包括：技术研究和发  
展，试办项目，展示和部署活动，技能的加强和普及最佳做法。

2.3 旗舰组合应该包括伙伴计划内政府和企业实体的实质性接触，展示可以自我持续的行动。

2.4 旗舰组合的重点必须是能够大幅度实现伙伴计划的目标的成果。旗舰项目和活动应该包括与专题领域有关的既现实，又有雄心的目标。

### 3. 旗舰的选择

3.1 委员会将审查工作组提出的所有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建议作为旗舰的那些项目和活动，选择出最符合上述第2节所述条件并且已经获得执行所需资金的项目。

3.2 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名工作组在行动计划中并没有提议作为旗舰的那些项目和活动。委员会将与工作组的主席和共同主席磋商，询问他们是否有意这样做。委员会也可以提名在工作组以外进行的项目和活动。

3.3 随着新的项目和活动产生以及现有的旗舰结束，委员会可以在任何时候更新旗舰组合。工作组可以在任何时候提议加以更新。

3.4 为了确保组合的平衡和具有代表性，委员会可以决定不选择某一工作组提议作为旗舰的项目或活动。这一决定并不表示该项目或活动价值较低。由于组合的这种考虑、具有高价值的项目或活动，虽然与其他旗舰项目的性质相同，也可能不会入选。

## **4. 旗舰的宣传**

4.1 旗舰项目和活动很可能被用来宣传伙伴计划的行动和目标。这种宣传可能包括部长的实地访问和媒体的报道。

4.2 工作组和委员会在提议和选择旗舰时，应该考虑到项目和活动是否适合这种高度引人瞩目的宣传。

4.3 由于旗舰项目和活动比较引人注目，委员会希望工作组密切注意旗舰的活动，向委员会报告所有重要发展情况。